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告

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我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如下：

一、制定或调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、容易引起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商务、口岸领域规划和政策措施。

二、涉及公共利益、重大复杂的行政许可。

三、制定重要商务、口岸规范性文件。

四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事项。

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特此通告。

